



## 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

經文：路18:35-43

引言：

敘述這件事。

### 一．瞎子的痛苦

1. 對真理事物不能窺其全貌，只能盲人摸象。
2. 坐在路旁，無家可歸。
3. 向人討飯，不能自食其力。
4. 對事只能問人，自己無識別之力。
5. 遭人責備，只求可憐。

### 二．主耶穌如何對待這瞎子

1. 聽他的呼求。
2. 接受他的呼求。
3. 停住腳步，收留他。
4. 請他到跟前來。
5. 問他需要甚麼。

### 三．他需要甚麼—看見

1. 看見救主。
2. 看見了神—慈愛，公義，救恩。他歸榮耀與神。
3. 看見真理。
4. 看見了人—真像非影子。
5. 看見自己—卑微可憐。

### 四．他怎樣得看見？

1. 信。
2. 接受。
3. 跟隨。
4. 見證。
5. 引人歸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